**对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0032号建议的落实答复**

刘智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天津要抓好支持中、小、微、独角兽企业健康发展的建议”，经会同市税务局、市金融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研究答复如下：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各部门、各地区的大力支持和共同努力下，市科技局大力实施《天津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深化“雏鹰—瞪羚—领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加强独角兽企业培养，培育壮大新动能“底盘”。

一、着力加强高成长企业培育

一是优化“雏鹰-瞪羚-领军”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印发《天津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评价与支持办法》，统一三类企业评价工作模式；增加对通过复评的瞪羚企业、科技领军（培育）企业的支持政策，加大对高成长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放宽雏鹰企业评价的注册时间条件，突出对初创期“嫩苗”企业的呵护。

二是加强对接服务和监督检查。通过政策宣讲、业务培训、现场调查、与税务部门联动核查等方式，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评价，同步加强评价质量管理。1—8月份，评价入库市级雏鹰企业1906家、瞪羚企业186家、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领军培育企业36家。

三是加强独角兽企业招引。市科技局联合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举办了2021年中国（天津）高成长企业发布会，我市共有9家企业入选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发布的独角兽榜单。发挥招商引资平台作用，吸引更多高成长企业来津投资，促成12家独角兽企业与我市相关区开展合作。传递尊商重商信号，坚定企业选择天津扎根天津的信心。

二、多措并举引智育才

一是支持企业大力引进人才。开展信创产业高层次和紧缺人才需求发布工作，征集发布85家重点企业的2000余个岗位需求。组织重点用人单位赴天津大学、南开大学、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等高校，开展“双一流”校园巡回招聘活动，提供优质岗位1万余个。举办天津电子信息与大数据人才创新创业联盟招聘会，150余家信创企业提供4500余个岗位。截至2021年7月底，“海河英才”行动计划累计引进各类人才40余万人，平均年龄32岁，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引进人才占比超过25%。

二是帮助企业留住优秀人才。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引领战略加快天津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围绕集聚海内外优秀人才、培养高水平人才队伍、扶持人才创新创业、建设宜居宜业环境、提升人才治理能力等5个方面，提出19条政策措施，着力打造“海河英才”行动计划升级版。《意见》明确了对人才在住房安居、健康医疗、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更加精准的保障。

三是为企业提供定制化服务。推进市级人才服务专员队伍建设，通过长期联系、精准对接、主动服务，为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在创新、创业和生活等方面提供保障。制定出台《支持天津市人才创新创业联盟发展的若干措施》，向联盟单位提供定向化、定制化的政策措施。实行民营企业职称评审“直通车”服务模式，为科创板拟上市民营企业研发人才整体开展分专业、分层级的精准职称评价服务，提升企业技术创新实力，已为深之蓝、云账户等企业人才提供了职称评审服务。

三、创新产业用地供应方式

一是支持新产业新业态用地。落实国家关于建设用地过渡期政策，同时为进一步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起草了进一步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建设用地过渡期政策的通知，规范新产业新业态认定、审核要点等，目前该文件已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正在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二是优化工业用地管理。研究修改《天津市优化工业用地管理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实施办法》，修改我市工业用地弹性年限出让等新型出让方式的地价确定计算方法，提升工业用地新型出让方式的市场接受度，支持我市工业企业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目前，修改后的办法已两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正在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四、认真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今年以来，国家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新出台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1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发布后，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及时通过“天津税务”微信公众号、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多种渠道，对纳税人缴费人广泛开展政策宣传，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培训和辅导工作，帮助小微企业增强发展信心，助力我市在更高水平上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各项工作，实现高标准、高质量发展。

再次感谢您对科技工作的关心支持和提出的宝贵建议。

2021年9月22日

并附附议人：韩洪涛，赵婷，陈向理，易娟梓，何琳，孙卫东，郝润明，李宪奇，陆军

（联系单位及电话：天津市科学技术局，022-58832908）